

通 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聯絡單位：註冊與課務組
連絡電話：2717021-7022
聯絡單位：新民聯辦教務
連絡電話：2732951、2986
聯絡單位：民雄教務組
連絡電話：2068609-8611

主旨：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及領取畢業證書流程圖**，已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學士班畢業離校專區，敬請各學系協助公告及轉知畢業班(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學位證書張貼照片之規定」，即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畢業證書不再顯示學位照。
- 二、有關學士班學生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及領取畢業證書流程圖，可點選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進入，研究生學位考試/學士班離校→學士班畢業離校專區查看(<https://reurl.cc/qGnxY0>)。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生可自**期末考第 1 天起至網路申請離校**，同學可於系統程序完成及確認成績合格後，於**1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各校區教務單位領取畢業證書，詳情可參閱附件。
- 四、本校提供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畢業生於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 3 個工作日內，數位學位證書將直接 e-mail 至學校個人信箱(學號@mail.ncyu.edu.tw)，**請確認信箱可正常使用及收信並請盡早下載**(學生學號信箱在畢業一段時間後會停用)，若未使用過個人學號信箱請務必在當學期畢業前申請使用以利證書下載。數位證書可供畢業生或需要辦理驗證之學校及企業等單位驗證學位使用，可逕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網站進行其真實性的確認。
(<https://dcert.moe.gov.tw/upload>)



畢業離校專區

此致
各系所、學位學程

教務處

敬啟